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、公司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1月15日，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厦门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41号）和《关于对陈修、刘昊德、张东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40号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关于对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“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准确，导致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二是未准确界定子公司对外提供的融资咨询服务业务收入性质，导致2022年、2023年年报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准确。三是对个别重大事件未按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登记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7号）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应切实吸取教训，强化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和培训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

作水平，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更正信息披露问题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30**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我局将跟踪检查公司整改情况，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（二）关于对陈修、刘昊德、张东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

“陈修、刘昊德、张东杰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的规定，我局对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好利科技或公司）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经查，好利科技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准确，导致公司**2022**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二是未准确界定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的融资咨询服务业务收入性质，导致**2022**年、**2023**年年报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准确。三是对个别重大事件未按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登记。

好利科技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**182**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**5**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证监会公告〔**2022**〕**17**号）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陈修作为好利科技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对公司前述违规事实负主要责任。刘昊德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公司前述第三项违规事实负主要责任。张东杰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对前述公司第一项、第二项违规事实负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**5**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陈修、刘昊德、张东杰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请你们携带本人身份证件于**2024**年**11**月**18**日到我局（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**388**号厦门国贸大厦**6**楼）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厦门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，切实吸取教训，强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进一步提高财务核算水平，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公司相关责任人将加强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深入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、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